

十二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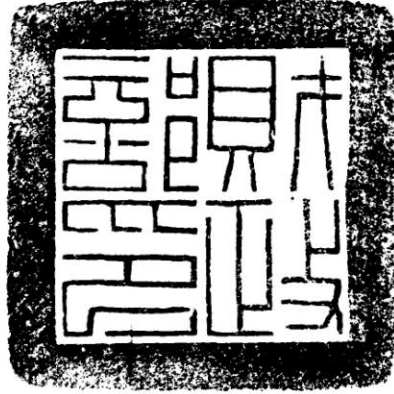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經濟部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604698750 號



訂定「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」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布欄)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(均含附件)

部長 許虞哲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

1070000154

107.1.23



總收文



10700003640

107. 1. 15

第 1 頁 共 1 頁

12